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朱文玥(02)27065866轉2636
電子信箱：A11064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016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符合衛生福利部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視同經事先報准者，請轉知轄區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前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健保費用案件，請依說明段所列之申報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783號函辦理(附件)。

二、請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費用年月109年3月起，符合上開衛生福利部函文所載視同經事先報准之醫事人員，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其執行醫療業務之健保費用案件，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填報方式如下：

(一)門診案件：

1、於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三)醫令清單段IDp4

「藥品(項目)代號」欄位填報虛擬醫令「DRFREE」(免事前報准支援案件，需為大寫)，該項醫令類別必填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需為大寫)，總量、點數及單價等欄位必填「0」。

2、上開申報方式同本署前107年12月12日健保醫字第1070034355號函所列，符合衛生福利部函釋「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屬免事先報准之各式適用情況。

(二)住診案件：

1、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三)醫令清單段IDp20「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填報執行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IDp23「自費特材群組序號」欄位填報「888」。

2、其他符合衛生福利部函釋「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屬免事先報准之各式適用情況，請亦依上開方式填報。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4 15:10:07